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局关于对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董事局关于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局出具的《董事局关于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局和管理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